

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调整完善

子洲县人民政府

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调整完善

子洲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调整目的.....	1
二、调整任务.....	2
三、调整依据.....	3
四、调整原则.....	5
五、规划范围.....	6
六、规划期限.....	7
第二章 规划背景	8
第一节 县域概况.....	8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特点.....	9
第三节 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12
第四节 调整完善面临的新形势.....	17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9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19
第二节 土地利用目标.....	19
第三节 规划调整控制指标.....	21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4
第一节 农用地.....	24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5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8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30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30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33
第三节 优先设定生态保护红线	38
第六章 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用地规划	41
第一节 搬迁目标	41
第二节 搬迁对象与安置方式	43
第三节 集中安置点布局	43
第七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45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45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46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47
第四节 独立工矿区	47
第五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8
第六节 林业用地区	49
第七节 牧业用地区	49
第八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51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51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52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52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53

第九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54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54
第二节 节约集约用地	55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	58
第四节 土地整治安排	61
第十章 镇（街道、乡）主要用地调控	63
第一节 镇（街道、乡）土地利用方向	63
第二节 主要用地调控指标方案	64
第十一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65
第一节 交通项目用地	65
第二节 水利项目用地	65
第三节 电力项目用地	65
第四节 能源项目用地	65
第五节 环保项目用地	65
第五节 其他用地	6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7
第一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	67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行政手段	67
第三节 运用经济杠杆促进规划目标落实	68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科技水平	68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	69

第十三章 附则..... 70

附表

附表 1 子洲县规划目标指标表

附表 2 子洲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3 子洲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调整表

附表 4 子洲县分镇（街道、乡）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附表 5 子洲县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附表 6 子洲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附表 7 子洲县各镇（街道、乡）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附表 8 子洲县各镇（街道、乡）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附表 9 子洲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表

附表 10 子洲县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表

第一章 总则

一、调整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土地规划理念转变，保障本县“十三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和《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陕国土资发〔2015〕13号）总体要求，按照榆林市国土资源局部署安排，以2014年为基准年，对《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做出调整完善。

通过本次调整完善工作，合理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确保实有耕地面积稳定，进一步强化基本农田保护，确保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质量有提高；适当调整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区域、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保障中、省、市及县“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同时，通过调整完善解决新形势下发展与保护、建设与控制之间的矛盾，缓解日益严峻的耕地保护压力，实现“调结构、优格局、促发展”的总体目标。

二、调整任务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

以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及其连续变更到 2014 年的土地数据为基础，做好土地规划中期评估。评估过程中，充分利用二次土地调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等成果，及时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研究，明确区域国土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承载潜力和方向，为规划目标确定、指标规模调整、空间布局 and 结构优化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合理调整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

合理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调整，一是在数量上要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二是在质量上确保耕地质量不下降。坚持耕地数量质量并重，确保把优质耕地和经过土地整治的其他耕地优先保护起来。

对建设用地的调整，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不变的前提下，根据省、市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剩余空间情况，统筹安排中心城镇、重点镇、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化建设用地比例结构，通过倒逼存量挖潜，促进结构调整和发展转型。

（三）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在坚持统筹安排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优化。基本农田布局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据二次土地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

按照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对现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作适当调整。

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一是加强与城乡规划、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按照新型城镇化的要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避让优质耕地，最大限度保护河流、山峦等自然生态用地。二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以布局优化为主，促进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发展。三是严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四是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结合移民搬迁工作，因地制宜地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村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五是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和布局，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尤其是要优先安排和保障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省上支持发展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等。

（四）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

结合规划调整完善，统一部署，根据调整后的规划主要指标和用地布局，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结合“三线”划定，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推进“多规合一”。

三、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

（二）政策文件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72 号，2017 年 5 月 8 日）。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2014 年 10 月 28 日）；

3、《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2014 年 10 月 18 日）；

4、《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2014 年 2 月 13 日）；

5、《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陕国土资发〔2015〕13 号）；

6、《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4 号，2016 年 8 月 8 日）；

7、《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 号，2016 年 8 月 12 日）。

（三）技术标准

- 1、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4-2010，2010年6月27日）；
- 2、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1-2009，2009年11月18日）；
- 3、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1-2010，2010年9月10日）；
- 4、《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行，2016年6月）。

（四）相关规划及成果

- 1、《榆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 2、《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子洲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4、《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
- 6、《子洲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7、子洲县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及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四、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以本轮规划为基础，在保证规划总体格局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指标，局部调整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和土地用途分区，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二）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高，优先保护城镇周边、交通沿线、已建成高标农田等各类优质耕地，严格保护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按照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要求，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在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前提下，结合用地实际和发展需要，合理调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四）统筹兼顾，重点突出

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围绕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以下简称“三线”）划定工作，切实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加强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开展规划方案调研和意见征求，充分融合“十三五”规划、城市规划、园区规划、重点镇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推进多规融合，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五、规划范围

县级规划范围为全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双湖峪街道、何家集镇、老君殿镇、裴家湾镇、苗家坪镇、三川口镇、马蹄沟镇、

周家硷镇、电市镇、驼耳巷乡、砖庙镇、淮宁湾镇和马岔镇等 13 镇（街道、乡），土地总面积 2023.68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镇范围为双湖峪街道辖区内所有土地，包括 26 个行政村，土地面积 78.21 平方公里，占县土地面积的 3.86%。

六、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

规划调整完善基准年：2014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县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子洲县位于榆林市东南部，大理河中游。县域东邻绥德县、清涧县，西接横山县，南连延安市子长县，北靠米脂县。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29'08" - 110°07'30"、北纬 37°15'30" - 37°50'00"之间，东西宽约 47 公里，南北长约 59 公里，土地总面积 202368.1 公顷，占榆林市土地总面积的 4.71%。县政府驻地双湖峪街道。

二、自然概况

子洲地处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腹地，分为黄土梁峁丘陵区 and 河谷阶地区两种类型地貌，梁峁沟壑区占 95%，河谷川区占 5%。本县属中部丘陵沟壑北暖温带温凉半干旱区，土壤以黄绵土为主，两条较大河流大理河、准宁河分别从县境中部、南部流经。本县境内矿藏资源较为贫乏，初步探明的矿产资源主要有：原煤、天然气、岩盐、石油、铁矿、磷矿、石灰石、铝矾土、红粘土、膨润土等。

三、社会经济概况

2014 年，全县户籍总人口 30.25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5.31%。常住人口 17.65 万人，其中常住城镇人口 5.94 万人，城镇化率 33.65%。实现生产总值 52.26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39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1.8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0.02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0：42：38。财政总收入 19681 万元，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 11.7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16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82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8296 元。子洲县是典型山区农业县，农作物以马铃薯、大豆、绿豆、玉米、谷子、糜子、黄芪、蓖麻和小杂粮为主，名优土特产品主要有葵花籽、羊毛绒、蚕茧、苹果、雪花饼、果馅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6.90 亿元。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特点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14 年，全县农用地 184747.8 公顷、建设用地 5657.5 公顷、其他土地 11962.8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91.29%、2.80%、5.91%。

（一）农用地

耕地 68653.0 公顷、园地 8662.9 公顷、林地 32499.2 公顷、牧草地 6659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8340.0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 37.16%、4.69%、17.59%、36.05%、4.51%。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4778.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4.45%，其中城镇用地 361.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4329.2 公顷，采矿用地 82.6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4.9 公顷。

交通水利用地 841.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4.88%，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750.4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91.3 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 37.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67%。

（三）其他土地

水域面积 874.3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7.31%；自然保留地面积 11088.5 公顷，占 92.69%。

二、土地利用特点

（一）土地利用地域差异大

县域地貌属典型的黄土丘陵沟壑区，分为黄土丘陵梁峁地貌和丘陵河谷地貌两大类型。黄土丘陵梁峁地貌区面积广阔，占全县总面积的 95%。区域土壤贫瘠，水土流失严重，耕地、林地、牧草地、荒草地呈插花状零碎交错分布，土地利用格局难以稳定；河谷地貌区仅占全县总面积的 5%，主要为中部的大理河川（俗名西川，宽约 500-800 米）、南部的淮宁河川（俗名南川，宽约 200-600 米）、西北部的小理河川（宽约 200-300 米），区内阶地发育、河谷宽阔、水肥较为充足，却集中了全县超过 28.95% 以上的建设用地和全部的水浇地，是县域优质耕地和城乡建设用地的主要承载区域。

（二）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土地垦殖率较高

2014 年，全县农用地面积 18474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高达 91.29%，土地利用主要以农用地为主。农用地中耕地比例最大，牧草地次之，分别占农用地面积比例为 37.16%、36.05%。全县耕地面积 68653.0 公顷，土地垦殖率 33.9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8.06%。但因水资源贫乏且地形复杂，耕地中旱地占比 97.14%，坡耕地面积占比为 87.90%，土地垦殖率虽高但规模化、机械化经

营程度低，粮食产量不高。根据县域地形地貌特点，畜牧业发展成为子洲县的支柱产业，牧草地成为仅次于耕地的第二大类农用地，羊子饲养量达到 29.57 万只，牧业产值达到 44898 万元。

（三）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不尽合理，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大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结构比例为 84.45：14.88：0.67，城乡建设用地比重高，交通水利用地比例低，且已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15.69%，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比例仍有待提高。城乡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点用地占比高达 90.61%，居于全市之首，城镇工矿用地仅占 9.39%，与人口城镇化率 33.65% 相差较大，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不尽合理。另一方面，2014 年全县农业人口 27.83 万人，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4329.2 公顷，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 156 平方米，人均用地面积未达到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节约集约挖潜潜力较大。

（四）土地生态环境脆弱，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难度大

由于子洲县属无定河中下游极强度水土流失区，是黄河中下游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水土流失面积达 188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92.90%。而且全县地貌以黄土丘陵沟壑为主，地形破碎，气候干旱，植被稀少，水力及重力侵蚀剧烈，土壤侵蚀模数平均 17800t / km² a 以上，土地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根据子洲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总面积为 2960.0 公顷，其中，可开垦土地 2957.2 公顷、可复垦土地 2.8 公顷。耕地后备资源面积虽大，但多分布于沟壑梁峁之上，地块破碎，坡度大，土质疏松，水土保

持能力差，土地开发复垦难度大、经济效益低。

第三节 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一、本轮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本轮规划主要控制规划指标是基于全国第一次土地调查数据变更至 2005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分解下达，而 2014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是基于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逐年变更转换而来，各项指标执行情况分析均基于二调衔接数据。

（一）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63119.0 公顷（94.68 万亩）。2014 年，全县耕地面积为 68653.0 公顷（102.98 万亩），与目标相比，耕地面积多出 5534.0 公顷（8.30 万亩）。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的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目标为 54667.0 公顷（82.00 万亩）。2014 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5105.0 公顷（82.6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多补划了 438.0 公顷（0.66 万亩），完成规划指标的 100.80%。

3、建设用地总规模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的建设用地总规模目标为 5991.0 公顷。2014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657.5 公顷，与目标相比，建设用地总规模剩余空间为 333.5 公顷，达到规划指标的 94.43%。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941.0 公顷。2014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778.1 公顷，与目标相比，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剩余空间 162.9 公顷，已完成规划指标的 96.70%。

5、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795.0 公顷。2014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448.9 公顷，与目标相比，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剩余空间 346.1 公顷，仅达到规划指标的 56.47%。

（二）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467.0 公顷。到 2014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已使用 135.4 公顷，与目标相比，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剩余 331.6 公顷。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的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350.0 公顷。到 2014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已使用 123.7 公顷，与目标相比，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剩余 226.3 公顷。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的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220.0 公顷。到 2014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已使用 110.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还剩余 109.4 公顷，使用率已达到 50.27%。

4、土地整治任务量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的土地整治任务量为 500.0 公顷。到 2014 年，全县土地整治已补充耕地 153.8 公顷，其中完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110.6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43.2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达到规划目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仅完成了 8.64%。

（三）效率指标

本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的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20 平方米。到 2014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76 平方米，与目标相比，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已优于规划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本轮规划布局实施评价

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建设用地指标重点布局在大理河川道和淮宁河川道。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35.4 公顷，其中 95.0 公顷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在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和苗家坪镇的规模边界内，占已使用总指标的 70.16%，用于县城保障性住房、城镇基础设施及工业园区用地等，全面保障了子洲县的各项发展建设。

2006-2014 年，全县已批准建设的土地集中分布于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套合率高达 98.48%。同时，因移民搬迁安置、道路基础设施等项目位置不易确定，子洲县进行了两次乡级规划修改，调整面积 22.4 公顷。农村居民点、设施农用地等压占基本农田 25.9 公顷，规划实施总体效果较好。

三、本轮规划实施效益评价

（一）有效的保护了耕地和基本农田

本轮规划实施期间，一方面全县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2006-2014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10.6 公顷，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53.8 公顷，不但超额完成了 110.6 公顷的耕地占补平衡任务，而且多余 43.2 公顷的补充耕地指标为解决省、市重点项目占补平衡任务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积极完善配套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和措施，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和占用基本农田听证制度，在规划保护目标基础上多补划基本农田 463.9 公顷，有力的保障了 54667.0 公顷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二）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了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本轮规划充分衔接了县“十二五”期间交通、水利等部门规划，规划实施以来，保障了太原至中卫（银川）铁路工程、国道主干线青岛至银川陕西境子洲至靖边高速公路、大理路、子洲县中心广场、污水处理厂等多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了天然气液化项目、110 苗家坪送变电站、液化气站等各能源电力项目的用地需求。开通了绿色审批通道，压缩审批时限，提高了重点项目落地效率，有力的促进了县域经济社会较快、平稳、健康发展。

（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提高

本轮规划实施以来，子洲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建设用地人口密度由 2005 年 3546 人/平方公里提高到 5347 人/平方公里，建设用地地均生产总值、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均呈逐年升高趋势，年均增加量分别为 928 万元/平方公里、380 万元/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由 2005 年的 101 平方米/人，降低到 2014 年的

76平方米。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由2005年的277平方米/人，降低到2014年的156平方米/人。

四、本轮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管理缺乏弹性，用途管控力度仍显不足

规划实施以来，从最初的项目选址、立项、审批到后期落地建设，各个环节用地均严格符合本轮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引领作用已初见成效。但项目建设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一是本轮规划确定的城镇发展空间与实际用地需求不可避免出现偏差，有4.52%的建设用地超出规划边界、甚至扩展边界；二是特殊区域用地管制缺乏弹性；三是列入规划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线型工程，因设计方案优化导致实际用地与规划安排用地产生偏移；四是农村居民点、设施农用地等集体土地管控不足，甚至压占基本农田。基于以上原因，导致规划多次修改，削弱了规划的严肃性，影响了规划实施效率。

（二）规划指标使用不均衡，空间布局急待调整

到2014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已经达到下达指标量的94.43%，城乡建设用地甚至达到了96.70%，然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仅完成下达指标的56.47%，按照全县近几年发展以城乡建设为主的实际状况，当城乡建设用地达到规划指标时，城镇工矿用地和建设用地总规模将仍有183.2公顷和170.6公顷的剩余空间。同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了28.99%，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已使用了50.27%，当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达到规划指标时，新增建设用

地指标仍有 222.2 公顷的指标剩余。规划指标使用不均衡，又遇到全县“十三五”经济发展转型和移民（脱贫）搬迁任务艰巨，全县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急待调整。

（三）基本农田质量有待提高

本轮规划在交通沿线、城镇周边预留建设用地空间较大，与优质耕地重叠度较高，交通沿线、城镇周边还有不少优质耕地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时，规划期间全县已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面积 153.8 公顷，开展治沟造地土地整治规模 738.3 公顷，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1280.2 公顷，以上优质农田均尚未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本轮规划却将大量 25° 以上的坡耕地，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中已确定“退耕还林、还草”的劣质耕地纳入基本农田中进行保护，现有基本农田质量优劣并存。

第四节 调整完善面临的新形势

一、国家政策对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提出新要求和新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提出了“五位一体”、“四个全面”、“三大战略”等重要部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全新的高度。为积极适应把握经济发展理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理念也进行调整转变，即：指标管理型规划向空间管制型规划转变、增量调节型向总量管控型规划转变、专业部门型向全局全域型规划转变。提出开发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三线”划定，以及融合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多规合

一”等新的规划方式。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规划理念，是做好本次调整完善工作的重要前提。

二、“十三五”国民经济规划对规划调整提出新方向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也是建设实力子洲、幸福子洲的关键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推进山区农业现代化建设，稳步形成“一核两轴”的主题城镇空间结构，全面实现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发展大跨越等战略目标。随着“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布实施，今后一段时期建设用地需求将居高不下，原有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明显偏紧，如何保障各项建设任务顺利落地，做好建设用地规模布局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划的统筹管控能力，将成为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面临的主要任务。

三、生态文明建设对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提出新的要求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继续深入实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明确重点实施“一带一路”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战略。子洲县作为连片特困地区吕梁山片区的国家贫困县，又地处白于山区，自然条件恶劣，山区沟壑纵横，地表破碎，生态脆弱，水土流失严重，各类用地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同时，子洲县“十三五”生态保护规划、林地保护规划、水源地保护及湿地保护规划与本轮规划存在不一致、不协调，亟待对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显著提升经济发展综合实力和人民幸福指数，实现主导支柱产业成长、民生事业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较大跨越，人均 GDP、地方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在 2010 年（“十二五”期末）的基础上翻一番以上，实现工业增量、农业增效、三产增速、生态增质、民生增福的五联增目标。

根据《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全县总人口达到 31.20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5.31‰，城镇化水平提高至 50% 以上。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5 亿元，财政总收入达到 3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1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3 亿元。到 2020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 万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5 万元，恩格尔系数降低为 39.00%。

第二节 土地利用目标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强化耕地质量建设，坚持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并重。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等多重功能。在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

稳定、质量不下降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能力等增加因素，以及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灾害损毁、已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采矿塌陷难以恢复的耕地等减少因素，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规划控制指标。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257.0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562.6 公顷以内。规划调整完善期间，确保全县基本农田质量有所提高，总体布局稳定，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199.0 公顷。

二、生态保护目标

确保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底线，认真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在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中，优先安排生态保护用地，保障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核心生态保护空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到 2020 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到 0.6 吨，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比例提高为 11.00%，城市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00%，城区绿地率达 35%，林草生态用地比例保持在 87.24% 以上。

三、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奖惩机制，走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道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

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引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通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增量指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利用强度，推进县域节约集约用地模式，创建土地节约集约模范县。

规划到 2020 年，子洲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人均农村居民点面积下降到 140 平方米。

第三节 规划调整控制指标

严格落实榆林市下达主要控制指标，调整全县各项规划指标如下：

一、总量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257.0 公顷，其中，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50.8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到 2020 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199.0 公顷，其中，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91.7 公顷。

（三）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191.0 公顷以内，其中，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58.3 公顷以内。

到 202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276.0 公顷以内，其中，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77.6 公

顷以内。

到 2020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873.0 公顷以内，其中，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13.3 公顷以内。

二、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77.4 公顷以内，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135.4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42.0 公顷（其中，减量规划新增 8.5 公顷）。

到 2020 年，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4.0 公顷以内，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51.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指标 82.7 公顷。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655.7 公顷以内，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123.7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指标 532.0 公顷。

到 2020 年，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29.4 公顷以内，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48.4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指标 81.0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562.6 公顷以内，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110.6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指标 452.0 公顷。

到 2020 年，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09.8 公顷以内，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43.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指标 66.5 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到 2020 年，全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1223.2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补充 43.2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任务量 1180.0 公顷。

到 2020 年，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312.8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补充 4.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任务量 308.5 公顷。

三、效率指标

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20 平方米，其中，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11 平方米。

到 2020 年，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耗地下降率达到 7.00%。

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情况见附表 1。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年农用地面积为184747.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91.2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83525.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90.69%。2015-2020年农用地面积净减少1222.0公顷，年均减少203.7公顷，比例降低0.60个百分点。

一、耕地

2014年耕地面积为68653.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7.1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4257.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5.01%。2015-2020年耕地面积净减少4396.0公顷，比例降低2.15个百分点。

二、园地

2014年园地面积为8662.9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6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9427.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5.14%。2015-2020年园地面积净增加764.1公顷，比例提高0.45个百分点。

三、林地

2014年林地面积为32499.2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7.5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5448.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9.31%。2015-2020年林地净增加2948.8公顷，比例提高1.72个百分点。

四、牧草地

2014年牧草地面积为66592.7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6.05%。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6598.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6.29%。

2015-2020年牧草地面积净增加5.3公顷，比例提高0.24个百分点。

五、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8340.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51%。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7795.8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25%。2015-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减少544.2公顷，比例降低0.26个百分点。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为5657.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8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191.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3.06%。2015-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533.5公顷，年均增加88.9公顷，比例提高0.26个百分点。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4778.1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4.4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276.0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5.22%。2015-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497.9公顷，比例降低0.76个百分点。

（一）城镇用地

2014年城镇用地面积为361.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7.5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757.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4.35%。2015-2020年城镇用地面积净增加395.6公顷，比例提高6.79个百分点。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4329.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0.61%。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403.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3.45%。2015-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增加73.8公顷，比例降低7.16个百分点。

（三）采矿用地

2014年采矿用地面积为82.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7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1.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16%。2015-2020年采矿用地面积净减少21.6公顷，比例降低0.57个百分点。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4.9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1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5.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04%。2015-2020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50.1公顷，比例增加0.94个百分点。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841.7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4.88%。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77.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4.17%。2015-2020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净增加35.8公顷，比例降低0.71个百分点。

（一）铁路

2014年铁路面积为149.2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17.72%。到 2020 年面积保持不变，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17.00%，比例降低 0.72 个百分点。

（二）公路用地

2014 年公路用地面积为 550.7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65.43%。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589.9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67.23%。调整后面积净增加 39.2 公顷，比例提高 1.80 个百分点。

（三）管道运输用地

2014 年管道运输用地面积为 50.5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6.00%。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50.3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5.73 %。调整后面积净减少 0.2 公顷，比例降低 0.27 个百分点。

（四）水库水面

2014 年水库水面面积为 6.9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0.82%。到 2020 年面积保持不变，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0.79%，比例降低 0.03 个百分点。

（五）水工建筑用地

2014 年水工建筑用地面积为 84.4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10.03%。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81.2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9.26%。调整后面积净减少 3.2 公顷，比例降低 0.78 个百分点。

三、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全部为特殊用地，2014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37.7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6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7.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61%。2015-2020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净减少0.2公顷，比例降低0.05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年其他土地面积为11962.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5.91%。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2651.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6.25%。2015-2020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增加688.5公顷，年均增加114.8公顷，比例增加0.34个百分点。

一、水域

2014年水域面积为874.3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7.31%。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19.4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6.48%。2015-2020年水域面积净减少54.9公顷，比例降低0.83个百分点。

（一）河流水面

2014年河流水面面积为773.1公顷，占水域的比例为88.4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771.6公顷，占水域的比例为94.17%。调整后面积净减少1.5公顷，比例提高5.74个百分点。

（二）滩涂

2014年滩涂面积为101.2公顷，占水域的比例为11.57%。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7.8公顷，占水域的比例为5.83%。调整后面积净减少53.4公顷，比例降低5.74个百分点。

二、自然保留地

2014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11088.5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92.6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1831.9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93.52%。2015-2020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增加743.4公顷，比例提高0.83个百分点。

子洲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详见附表2。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深度协调保护生态、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三者关系，全面优化县域土地利用空间框架。优先设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统筹各类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实现以县域空间规划为表现形式的“一张蓝图”，有效协调各类规划在空间上的高度融合与统一，构建生态、生活、生产和谐共赢的土地利用格局。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一、调整优化耕地布局

在保证子洲县耕地数量、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占用、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及土地整治等，调整优化全县耕地布局。将耕地分为川道优质区、梁峁尽保区和生态退耕区。

（一）川道优质区

包括大理河、小理河、淮宁河等川道地区，由河床、河漫滩三级阶地、沟台地等构成，集中安排优质高等别耕地。规划期间，以南北两川为主、各分支进行辐射，按照“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建设川道优质高产万亩良田区，规划期间，川道优质区耕地面积 1408.4 公顷。

（二）梁峁尽保区

包括北部丘陵梁峁和南部丘陵梁峁区，北部以梁为主、梁多峁少，南部峁多梁少、峁梁相间，结合地域自然条件及区域优势，通过农田整治工程全面改良梁峁梯田、坝地、缓坡地等中低产田区，

大力发展山区旱作和现代特色农业，对梁峁区内耕地严格保护。规划期间，梁峁尽保区耕地面积 62848.6 公顷。

（三）生态退耕区

结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业保护规划，逐步开展生态退耕还林工程，将地形坡度较大、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内的耕地列入生态退耕区，规划期间，生态还林还草面积 2941.3 公顷，有效提高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的林草覆盖率。

二、同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以本轮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基础，依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重点避让生态保护用地，结合中省市级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建设项目及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等用地布局，优先将扩展边界以外的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然后按照从近到远、从优到劣的原则，与全域永久基本划定同步落实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一）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1、城镇周边范围位置

城镇周边范围包括双湖峪街道高家渠村、姚家砭村、张家寨村、双湖峪村、苏渠村和峨峁峪村，苗家坪镇张家湾村、王庄村、杜家沟村和焦渠村，共 10 个村，范围面积 31.76 平方公里。

2、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地类面积

调整后，全县城镇周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79.4 公顷，现状地类全部为耕地，其中水浇地 69.2 公顷、旱地 410.2 公顷，二者占耕

地比例为 14.43%、85.57%。

3、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坡度

基本农田中坡度小于等于 15°的耕地面积为 71.5 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14.91%；15°-25°的面积为 8.2 公顷，占 1.71%；大于等于 25°的面积为 399.7 公顷，占 83.38%。

4、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别

城镇周边基本农田耕地平均等别为 12.52 等，比全县耕地平均等别高 0.92 等。

5、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在本轮规划已划定基本农田面积为 395.5 公顷布局不变基础上，在中心城镇周边新划入优质基本农田 83.9 公顷，主要布局在青银高速、307 国道沿线。调整后，与原有的基本农田、及周边山川河流森林湖泊等生态屏障一并构成城镇开发边界，进一步倒逼城镇节约集约用地，促进新型城镇化转型发展，引导城镇化建设走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的发展，构筑拓展城乡绿色空间。

（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地类及面积

调整后，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1203.5 公顷，全部为耕地。其中水浇地 826.7 公顷、旱地 50376.8 公顷。

2、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坡度状况

基本农田中坡度小于等于 15°耕地面积 1701.5 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3.32%；15°-25°面积 3206.7 公顷，占 6.26%；≥25°面

积 46295.3 公顷，占 90.42%。

3、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别状况

基本农田耕地平均利用等 12.66 等，比调整前耕地等别提高了 0.04 等。

4、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受地形条件限制，子洲县基本农田布局难以形成大的集中片区。从空间位置分析，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苗家坪镇基本农田集中区、三川口镇基本农田集中区、砖庙、驼耳巷、马蹄沟基本农田集中区。

子洲县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见附表 8。

（三）基本农田整备区

由于各类重大工程选址的不确定性，从维护规划有效实施的现实性和严肃性角度出发，在确保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的前提下，结合规划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在全县范围内划定 386 个整备区，可补充永久基本农田 1368.1 公顷，分布在全县各镇（街道、乡），其中裴家湾镇、三川口镇、何家集镇、周家砭镇、老君殿镇等 5 镇面积较大。

三、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设定，主要将大理河沿岸两侧川道平原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核减街道北部丘陵沟壑区坡度较大的基本农田。调整后，双湖峪街道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91.7 公顷，主要分布在张家寨村、清水沟村、宋家沟村、大窑塬村、曹家沟村等村。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在严格保护生态用地、避让优质耕地及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按照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率的原则，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和集约节约用地，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总量”与“增量”双控的要求，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一、城镇用地布局

根据全县“一核两轴”的主体城镇空间结构布局，以双湖峪街道为中心，大理河、淮宁河两川为城镇发展主轴带，辐射带动其他乡镇发展。

（一）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

2014年，双湖峪街道城镇用地120.8公顷，主要沿青银高速、307国道轴向带状分布，形成了以东西人民街、南北中心大街和南新街为核心的全县行政经济中心。街道总人口3.3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87万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71平方米。

规划期间，在优先避让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老城改造、完善和城区西扩，合理扩大中心城镇的辐射范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134.0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109.8公顷，主要增加在高家渠村。到2020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618.2公顷，主要布局双湖峪村、峨嵋峪村、姚家砭村、高家渠村。双湖峪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558.3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477.6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213.3公顷。按照子洲县“十三五”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双湖峪街道到2020年总人口预

计达到 3.4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93 万人，规划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11 平方米。

（二）两川城镇主轴带

全县城镇用地集中分布在北部大理河川道和南部淮宁河川道，两大川道以北部青银高速、国道 307、太中银铁路和南部子南县等交通路网为骨架，形成南北两条城镇主轴带。其中大理河川（北川）城镇带包括苗家坪镇、马蹄沟镇、周家砭镇和马岔镇，淮宁河川（南川）城镇带包括淮宁湾镇、裴家湾镇、老君殿镇和何家集镇。

1、北川重点镇

苗家坪镇以农副产品加工、盐化工业为主建设工业园区，规划以镇区为中心东进西扩，全面保障园区各类用地布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899.1 公顷。马蹄沟镇以仓储、运输、分类、粗加工为主建设物流园区，北部以原镇区为基础发展商贸区，南部片区依托太中银铁路和青银高速重点开展园区建设，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070.9 公顷。周家砭镇围绕古镇修复，建设集传统饮食加工、商品集散、休闲游玩为一体的特色小镇，城镇主要向南拓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57.0 公顷。马岔镇以镇区发展建设为主，城镇用地沿国道 307 布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802.8 公顷。

2、南川重点镇

淮宁湾镇围绕淮宁湾工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盐气一体化项目。老君殿镇以建设南川区域商贸交易集散地和重点人口聚集地为重点。何家集镇以石油开发和新型城镇建设为主，裴家湾镇以工贸型城镇

建设为主。南川形成以淮宁湾镇为核心，老君殿镇、何家集镇和裴家湾镇东西串联的淮宁河川道能源经济带。规划期间，淮宁湾镇、何家集镇、老君殿镇、裴家湾镇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分别为 589.0 公顷、542.7 公顷、411.9 公顷、407.6 公顷。

（三）一般乡镇

受地形和交通区位条件限制，剩余的三川口镇、电市镇、砖庙镇和驼耳巷乡等四乡（镇）以发展农贸型城镇为主，其中三川口镇和电市镇经济发展相对较快，砖庙镇和驼耳巷乡经济发展缓慢，规划期间城镇用地基本规模保持不变。规划期间，该四乡（镇）城镇用地主要布局在镇区附近，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分别为 429.3 公顷、564.7 公顷、183.9 公顷、291.7 公顷。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结合子洲县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规划，根据村庄现状条件和发展建设条件，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将需要进行布局调整的农村居民点分为城镇转化型、安置建新型、搬迁整治型三种，其余用地布局保持现状不变。

（一）城镇转化型

规划期间，结合中心城镇、重点镇、园区等城镇建设布局，积极整合村庄用地，加大“空心村”、“空闲地”、“废弃村”等低效用地及零星分布的农村居民点整合力度，引导农村人口和其他生产要素向城镇集中，建设环境优美、道路基础设施水平一流的新型农村社区，逐步将农村居民点逐步转化为城镇用地。

（二）安置建新型

依托各中心城镇、园区、镇区、集镇、中心村等基础设施优势，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和移民（脱贫）搬迁安置专项规划，通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上和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在各镇（街道、乡）安排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93.2 公顷，用于移民安置、新农村建设。引导推进全县“十三五”期间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用地逐步落地，保障规划期间农民最基本的新村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农村医疗站、幼儿园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三）搬迁整治型

本县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梁峁沟壑纵横，地形复杂且交通条件差，尤其位于白于山深山区的村落人口规模小、生存条件恶劣，农村居民点面积小且分布十分散乱。因此，结合子洲县白于山区移民搬迁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重点将三川口镇、周家砭镇、砖庙镇、驼耳巷乡、淮宁湾镇、老君殿镇等乡（镇）农村居民点进行腾退搬迁。

三、独立工矿用地布局

按照“强气、稳油、兴煤”的发展方向，稳步推进各类工矿的开发与利用。大力推进县域油气田勘探开发，稳步推进油气产能项目建设。整合煤炭资源，加快三川口、槐树岔、高坪区块和侯石畔等区块煤炭资源开发生产。加大天然气就地转化利用率，完成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和全县各乡（镇）气化工程。加快电源布点及配电网线路建设，提高供电质量、供电能力，鼓励发展光伏、风力等新能源

源电力工程建设。规划期间，安排新增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共 53.2 公顷。

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一）交通运输用地布局

优先保障省级绥德至延川、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以太中银铁路和青银高速为骨架，打造以“四横四纵”为主体框架的现代交通格局。四横：苗家坪—马岔（即 307 国道延伸）线；淮宁湾—何家集线（子南县）；苗家坪—驼耳巷—砖庙—高坪—槐树岔线；三川口—瓜园则湾—李孝河—水地湾线。四纵：曹砭（通米脂）—峨嵋峪—苗家坪—淮宁湾线；西庄—三川口—薛家崖—驼耳巷—老君殿线；瓜则湾—三皇峁—三眼泉—砖庙—何家集线（三河路）；水地湾—马岔—槐树岔线。规划期间，安排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地 161.2 公顷。

（二）水利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全县以小流域为单位，实施“山、水、田、林、路、坡、峁、坝、库”综合治理，搞好坝系、河渠、安全饮水等各项水利工程治理加固。新建康家沟、官庄蓄等两座水库及绥德米脂子洲三县供水工程，规划安排建设用地 12.0 公顷。

（三）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在保持现状布局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在双湖峪街道新建子洲县公墓，在苗家坪镇新建子洲县殡仪馆。规划安排建设用地 4.0 公顷。

第三节 优先设定生态保护红线

以“建设生态子洲，打造绿色家园”为目标，加大植树造林、河流湿地保护力度，构建山、川、水一体的土地生态空间构架。确保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和自然资源上线，划定子洲县生态保护红线。

一、积极防育梁峁丘陵区生态空间

结合全县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以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防护与保育为重点，严格保护自然植被，大力开展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尤其是提高理河、淮宁河及小理河、岔巴沟、驼耳巷沟、清水沟等主要支沟两侧河谷阶地区与黄土梁峁区过渡区的植被覆盖率。因地制宜地进行退化林分修复和中幼林抚育，积极发展梁峁丘陵区生态经济林和生物质能源林，规划林地面积 35448.0 公顷、牧草地 66598.0 公顷，建设全县林、草、粮交织的生态屏障网络空间。

二、严格保护河流水域生态红线

以流域治理为单元，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加大对大理河、淮宁河、小理河及三川沟、清水沟、驼耳巷沟等河流及两侧滩涂湿地的保护力度。逐步恢复全县通畅连贯的河流水系、湿地保护体系，绿化河流沿岸，同时，结合子洲县水库、淤地坝等水域分布，构建以河沟为廊道、水库点缀的生态网络体系。全县划定河流水域生态核心保护区面积 828.3 公顷。

三、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生态红线

根据《子洲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将大理河张寨-清水沟水源地保护区和佛殿堂森林公园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禁建区。其中，

大理河张寨-清水沟水源地以张寨、清水沟两集水廊道为中线，东西向河道两岸外延 500-100 米形成核心保护区；佛殿堂森林公园核心区域位于县城以北的双湖峪村、宋家沟村和三里路村。全县落实环境保护生态禁建区 228.7 公顷。

四、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生态红线划定

以佛殿堂森林公园为核心，结合张寨-清水沟水源地保护，逐步与县城两山造林绿化连为一体，扩展形成环绕县城两侧的大型生态功能区。与大理河水域及两侧滩涂共同构成中心城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红线 282.2 公顷。

第六章 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用地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顺利实现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任务，根据全省统一工作安排，结合子洲实际，开展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专项规划编制，加快实施以建档立卡扶贫搬迁为主，避灾及其他各类搬迁统筹推进的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现同步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战略目标。

第一节 搬迁目标

一、搬迁安置目标

到2020年，全县计划搬迁安置10501户37692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365户4915人，避灾搬迁户200户598人，工程类搬迁2056户6698人，镇村综合改革户6880户25481人。集中安置9451户，占搬迁户的90%，其中，集中新建房屋安置6155户，货币化安置2209户，省内跨市县安置1087户。分散安置1050户，占搬迁户的10%。

二、年度搬迁目标

根据总体搬迁规模，结合县域实际情况，计划分三年实现搬迁目标。

2016年计划搬迁1281户。其中：马蹄沟镇安置点集中安置269户（扶贫搬迁100户，工程类搬迁169户），中心大街安置点去库存集中安置777户（扶贫搬迁513户，避灾搬迁164户，镇村综

合改革搬迁 100 户），省内跨市县集中安置扶贫搬迁 47 户，分散安置 188 户（避灾搬迁 10 户，工程类搬迁 178 户）。

2017 年计划搬迁 2252 户。其中：颐和小区安置点集中安置 1472 户（扶贫搬迁 657 户，工程类搬迁 815 户），中心大街安置点集中安置 706（工程类搬迁 606 户，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100 户），分散安置 74 户（扶贫搬迁 48 户，避灾类搬迁 26 户）。

2018 年计划搬迁 2720 户。马蹄沟镇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210 户。中心大街安置点集中安置 1275 户（工程类搬迁 170 户，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1105 户），老君殿镇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240 户。颐和小区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352 户。分散安置 318 户（工程类搬迁 118 户，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200 户），省内跨市县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325 户。

2019 年计划搬迁 2617 户。马蹄沟镇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200 户。中心大街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1056 户，老君殿镇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260 户。颐和小区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410 户。分散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285 户，省内跨市县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406 户。

2020 年计划搬迁 1631 户。马蹄沟镇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90 户。中心大街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709 户，老君殿镇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100 户。颐和小区安置点集中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238 户。分散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185 户，省内跨市县安置镇村综合改革搬迁 309 户。

第二节 搬迁对象与安置方式

一、搬迁对象

全县搬迁对象分为扶贫搬迁、避灾搬迁、其他搬迁等三类，其中扶贫搬迁 1365 户 4915 人、避灾搬迁 200 户 598 人、其他搬迁 8936 户 32179 人。

二、安置规模方式

综合考虑基础承载、人口结构、产业布局等因素，鼓励人口集聚集中安置、鼓励搬迁群众进城入镇住社区，推动“四化同步”、城乡一体建设。坚持以集中安置为主，促进人口聚集、要素聚合、产业聚集，将进城入镇安置的一律视为集中安置，享受集中安置建房补助，广泛调动搬迁群众进城入镇的积极性，以存量现房实现有效安置，促进商品房“去库存”。

“十三五”期间，子洲县计划集中安置移民 9451 户 34155 人，其中本县进城入镇安置 8364 户 30365 人，省内跨市县进城安置 1087 户 3790 人；分散安置 1050 户 3537 人，全部为插花安置。

第三节 集中安置点布局

为切实保障移民（脱贫）搬迁各项用地，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面衔接了移民（脱贫）搬迁安置专项规划，确保移民搬迁用地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落实建房用地标准，严格各类安置社区建设用地面积标准。

“十三五”期间，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用地规模为

38.4 公顷，依托镇区建设中心大街安置点、马蹄沟镇安置点、老君殿安置点、颐和小区安置点共 4 个安置点，分别分布在双湖峪街道、马蹄沟镇、老君殿镇和苗家坪镇。其中马蹄沟镇安置点原有人口 1356 户 4178 人，现新增规划安置人口 769 户 2875 人；中心大街安置点原有人口 16286 户 57000 人，现新增规划安置人口 4523 户 16060 人；颐和小区安置点原有人口 2169 户 6940 人，现新增规划安置人口 2472 户 9163 人；老君殿镇安置点原有人口 1120 户 4152 人，现新增规划安置人口 600 户 2267 人。

第七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按照土地利用相似性、土地用途一致性原则，全县分为七类土地用途区，即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子洲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调整情况详见附表3。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在各镇（街道、乡）均有分布，其中苗家坪镇、三川口镇、马蹄沟镇、砖庙镇、驼耳巷乡等镇（乡）分布相对集中。范围主要包括城镇周边确定的优质耕地，丘陵梁峁梯田、坝地、缓坡地等地形较好的耕地，已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改造的耕地，以及为基本农田生产和建设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其他农业设施。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56688.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8.01%。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51203.5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区的 90.32%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

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在各镇（街道、乡）均有分布，重点布局在苗家坪镇、三川口镇、马蹄沟镇、电市镇、周家硷镇和马岔镇等镇。范围为除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用地区等用途区以外的耕地，川道和缓坡区域的园地，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以及为农业生产建设服务的农田防护林、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其他农业设施和农田间的零星土地。区域面积 33486.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6.55%。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在各镇（街道、乡）均有分布，重点布局在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苗家坪镇、马蹄沟镇、周家砭镇、马岔镇、淮宁湾镇、裴家湾镇、老君殿镇、何家集镇等川道 8 镇。范围包括县城、园区、重点镇、集镇和中心村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预留发展区域。区域面积 5381.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66%。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二）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独立工矿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在各镇（街道、乡）均有分布，其中双湖峪街道、三川口镇、周家砭镇、电市镇和马岔镇等镇分布较为集中。范围包括现状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划期间新列入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项目建设用地。区域面积 69.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4%。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五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在各镇（街道、乡）均有分布，范围包括大理河、淮宁河、小理河、三川沟、驼耳巷沟等河沟、湿地滩涂和水库水域，大理河张寨-清水沟水源地和佛殿堂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区。区域面积1057.0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52%。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六节 林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在各镇（街道、乡）均有分布，其中马蹄沟镇、马岔镇、电市镇、周家硷镇、三川口镇等镇较为集中。范围包括现有成片的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林地除外），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造林地，以及为林地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区域面积 38435.1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8.99%。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七节 牧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牧业用地区广泛分布在全县各镇（街道、乡），其中西南部马岔镇、周家硷镇、砖庙镇、驼耳巷乡、淮宁湾镇、何家集镇、老君殿镇和裴家湾镇分布较为集中。范围包括现有成片的人工、改良和天然草地（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的牧草地除外），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牧草地，以及为畜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道、栏圈、牲畜饮水点、防火道、护木林等设施用地。区域面积66636.9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2.93%。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畜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畜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八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统筹总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在建设用地布局适宜性评价基础上，与相关规划相协调，划定建设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一）中心城镇—双湖峪街道的城镇工矿规模边界；

（二）川道重点镇—苗家坪镇、马蹄沟镇、周家硷镇、马岔镇、何家集镇、老君殿镇、裴家湾镇和淮宁湾镇的城镇、园区、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三）一般乡镇的镇区范围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

（四）规划期间需要保留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新建的中心村、新农村、移民搬迁安置用地；

（五）规划期间需要保留的及新建、扩建的各类建设用地。

允许建设区范围面积 6063.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00%。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 （一）中心城镇规划建设用地扩展范围；
- （二）川道重点镇远期扩展范围；
- （三）一般乡镇的镇区、集镇远期发展范围；
- （四）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工矿远期发展范围。

有条件建设区控制范围面积 1305.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64%。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 （一）县域内优先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二）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外、未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的一般农地及规划期内集中连片发展的林业、牧业用地；

（三）规划期通过土地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四）规划期内不易开发利用的其他土地。

限制建设区范围面积 193942.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5.84%。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一）大理河、淮宁河、小理河、三川沟、驼耳巷沟等河沟、湿地滩涂和水库水域；

（二）大理河张寨-清水沟水源地保护区和佛殿堂森林公园。

禁止建设区范围面积 1057.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52%。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九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耕地是农村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根基命脉，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是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内在要求。规划到 2020 年子洲县耕地保有量 64257.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1199.0 公顷。

一、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地用地，强化规划的基础性、约束性作用。严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土地审批关，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凡不符合规划、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用地标准、产业和供地政策的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

二、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规定，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健全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制度，作为规划修改、建设用地审批和补充耕地审查的依据，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先评定再验收，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建立耕地保护机制和补偿制度

建立耕地激励性保护机制，政策扶持秸秆还田、轮作休耕、地力培肥等有利于提高耕地质量的保护行动。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的修复力度，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建立土地整治专项基

金，加强对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管理，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与数量。

四、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严格执行补划制度

从严控制规划修改和调整，除规划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外，不得擅自调整规划，减少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改变基本农田区位，占用基本农田。因单独选址和线型工程用地的不确定性占用基本农田的，严格按照基本农田补划制度，在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从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整備区内进行补划。

五、加强土地执法督察，开展动态监管巡查

加强对违反规划计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结构调整中损坏耕地和基本农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通过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对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全天候、全覆盖监测。

六、落实共同责任，建立长效保护机制

完善县、镇（街道、乡）、村三级政府双“红线”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纳入考核内容，健全评价标准，实行质量和数量双重考核。同时，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图上，落实到地块，落实到村组，落实到农户，通过签定保护责任书、设立公告保护标志，建立长效保护机制。

第二节 节约集约用地

通过规划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全面推动子洲县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减量用地，促进低效废

弃地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利用强度。创新节地模式，推广节地技术，创建土地节约集约模范县。

一、强化规划引领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刚性约束，由县政府协调发改、国土、工信、规划、交通、水利、林业、农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县域内耕地、建设用地、生态用地，引导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和未利用地，促进产业向功能区集中，人口向城镇、新型社区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严格建设用地使用标准

建设项目核准立项、用地预审和审批、供地出让、规划设计和施工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房地产开发用地宗地规模和容积率等控制标准和《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同时，应符合子洲县城乡建设规划、城市规划确定各项建设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等用地控制指标。

三、促进建设用地立体综合开发

鼓励支持商业综合体、产业综合体和城市综合体建设，推行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业园区新建多层标准化厂房面积不得低于园区新建建筑总面积的 30%，容积率不低于 1.5。提高城市地下空间利用水平，重点镇以上城镇规划区内新建住宅、商业和公共建筑类项目，均应配建地下机动车停车场，地下停车位不得低于总停车位

的 70%。

四、提高基础设施节地水平

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工程项目用荒地和劣地，充分利用地形地貌进行合理布置，避免重复布线占地，提高桥隧比例、增加互通式立交层次，促进集约布局和节约用地。

五、规范开发区土地管理

新建工业项目亩均投资强度需严格依据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对项目投资强度、用地规模、土地投入产出效率、亩均税收等进行定期评价，达不到约定条件企业退出土地的条件。辖区内现有开发区（园区）仍有用地空间的，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在区外选址建设，空间不足的应引导项目在规划确定的工业集中区内选址，对不符合选址要求的，不予供地。开发区（园区）定期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园区）升级、扩区、区位调整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六、推进城镇低效土地再开发

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展实施。对因机构迁移、解散、撤并、区划调整等造成土地空闲的，市、县政府应依法及时收回，按规划重新安排使用。对停止使用并经核准报废的公路、铁路、矿场等可开发建设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城市规划部门编制开发建设和复垦规划。对不适宜选址在城镇规划区内的项目，应尽量选址在废弃地或规划的未利用地上。

七、强化供地环节的管控约束

规范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开竣工时间、规划建设条件、出让价格违约责任等事项。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工业企业扩建项目用地，须结合投资和工程建设进度，实施统一规划、分期供地、限期开发、规划预留，当期用地未达到预定的投资强度等条件的，不得安排下期用地。建立项目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制度和土地动态巡查制度，对项目开工、竣工、土地闲置、合同约定和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等情况开展动态巡查。因项目不落实等原因造成征而未供的，应尽快调整安排新的项目，前三年（不含当年）供地率原则不低于 60%。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

一、构建环境友好型的土地利用模式

（一）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县

结合县域自然环境特点，在农业发展上深度融合山区生态、现代化生产手段、绿色品质，调整种养产业结构，分层交叉、立体布局，川台坝地推广现代高效农业，梯田台地集中粮食作物，缓坡梁峁栽核桃、种药材，陡坡沟洼广种柠条和牧草，实现封沟锁山、治理水土流失，形成高端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县。

（二）创建节能环保工业模式

依托资源条件开发煤气油产业和加工利用，开拓新型节能工业

产业，发展清洁能源高效转化利用项目，对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和节能环保技术改造。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合理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过快发展，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工艺落后、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落后产业。

（三）加强重点资源开发区保护

全力做好重点资源开发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严格规划管理，把开发活动对生态的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防止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在沿河和富水区开采矿产资源，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生态的破坏。对已造成破坏的，及时进行复垦恢复。

二、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的措施

围绕加强土地生态保护和建设，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因地制宜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一）加强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

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严格控制对天然林、天然草地和水源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对其他草地等未利用地的适度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依据规划统筹安排。规划期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等各类用地占全县土地面积的比例保持在 87.24% 以上。

以流域治理为单元，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加大对大理河、淮宁河、小理河及三川沟、清水沟、驼耳巷沟等河流及两侧滩涂湿

地的保护力度。逐步恢复全县通畅连贯的河流水系、湿地保护体系，绿化河流沿岸，结合子洲县交通景观绿化体系建设，构建滨河护林带、高速公路绿化带，构建以河流、路网等为廊道的生态网络体系。

（二）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整治

在巩固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项目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实施生态林业工程、基本农田建设、流域治理建设等重大工程，在全县建成一个以林草相结合、园林相结合、田水相结合的国土生态安全屏障。

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的治理规划，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对部分坡度较大的坡耕地进行土地整理，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区域防灾、减灾的能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目标。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对采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有计划、分步骤地复垦历史上形成的采矿废弃地，及时、全面复垦新增工矿废弃地，推广先进生物技术，提高土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加强土地退化防治。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加快风蚀沙化土地防治，推进耕作方式转变，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超标耕地的综合治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和监测制度，严格禁止用未达标污水灌溉农田，综合整治土壤环境，防治土地污染。

（三）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

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核心生态空间保护与建设，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河流水域生态核心区、水源

地及森林公园保护区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力度，利用森林植被的固土保水作用，维护斜坡稳定，保护地质环境，提高植被覆盖率，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湿地资源与环境综合监测体系，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

第四节 土地整治安排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集中连片、耕作便利、设施相对较好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推进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水、路、林、村等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增加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规划期间，安排高标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5 个，建设规模 2154.4 公顷。

二、治沟造地土地整治

结合县域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貌特点，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流域系统工程统一规划，以大中型拦泥坝为骨架，合理配置小型坝，拦、蓄、排相结合，闸沟造田和沟台整治为重点，配套生产道路，综合治理沟道。规划期间，安排治沟造地土地整治项目 2 个，整治面积 298.4 公顷。

三、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开发项目 122 个，动工面积 1263.7 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 1172.2 公顷。

四、废弃工矿复垦

对县域内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损毁的土地，以及已经废弃、低效生产的各类工矿进行土地复垦，将其恢复为耕地。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5 个，复垦规模 4.8 公顷，可新增耕地 4.5 公顷。

五、农村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整理

结合移民（脱贫）搬迁安置和新农村建设，推动农村居民点整理，复垦旧村庄、拆并空心村和设施农用地。规划期间安排农村居民点整理项目 39 个、设施农用地整理 12 个，整理规模 15.8 公顷，可新增耕地 15.3 公顷。

第十章 镇（街道、乡）主要用地调控

第一节 镇（街道、乡）土地利用方向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土地利用方向和开发潜力，结合全县土地利用特点，提出各镇（街道、乡）土地利用方向。

一、建设发展扩展型

以双湖峪街道为中心，西侧苗家坪镇工业园区和东部马蹄沟镇物流园区为卫星式组团，全面推进子洲县经济发展建设。规划期间，该三镇（街道）的土地利用方向以城镇建设为主。

二、城乡布局优化型

周家硷镇、淮宁湾镇、老君殿、马岔镇、何家集镇、裴家湾镇等六镇城镇发展相对平稳，规划期间以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为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移民搬迁安置等用地需求，通过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和灵活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平台，引导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工矿用地集中串联式布局，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和土地经济效益。

三、土地综合整治型

电市镇、三川口镇、砖庙镇、驼耳巷乡等4乡镇城乡发展建设缓慢，土地利用重点以土地整治为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复垦等整治项目。通过对条件适宜的自然保留地、滩涂等未利用土地的开垦和废弃工矿的复垦，补充耕地归还本县“占补平衡”

补充耕地指标。

第二节 主要用地调控指标方案

依据各镇（街道、乡）农业现状、耕地的数量和质量，人均建设用地水平，近十年建设用地与占用耕地情况、土地整治增加耕地情况、人口增长与农产品需求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结合各镇（街道、乡）规划期间发展方向，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增量等各项主要规划指标分解下达各镇（街道、乡）（见附表7）。

第十一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第一节 交通项目用地

规划期间，加快辐射周边的交通网络建设，主要安排有三何路、绥德至延川至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子洲县铁路货运场、候石畔至武镇三级公路子洲段、瓜园则湾至李孝河公路、等新建公路项目，以及国道 307 吴堡至子洲段二级公路等 13 个交通项目，安排建设用地 161.2 公顷。

第二节 水利项目用地

规划期间，全县以小流域为单位，实施“山、水、田、林、路、坡、峁、坝、库”综合治理，新建唐家沟水库、官庄蓄水库和绥德米脂子洲三县供水工程，安排建设用地 12.0 公顷。

第三节 电力项目用地

规划期间，重点建设江阴风力发电、大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高坪风电、风力发电、国电 110 变电站和马岔镇 110 千伏变电站等 10 个电力项目，安排建设用地 56.2 公顷。

第四节 能源项目用地

重点建设油气产能、兴盛煤矿、永兴煤矿、候石畔煤矿、长庆气田、延长油气田、淮宁湾镇姜家湾盐化工项目、乡镇气化工程、子洲天然气综合利用等 9 个项目，安排建设用地 76.7 公顷。

第五节 环保项目用地

重点建设老君殿镇垃圾处理场、周家砭镇垃圾处理场和子洲县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项目，规划安排建设用地 8.9 公顷。

第五节 其他用地

重点建设子洲县新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子洲县公墓和子洲县殡仪馆等项目，规划安排建设用地 92.0 公顷。

子洲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见附表 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为严格实施《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以下简称规划），保证调整完善后规划的顺利实施，促进本县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照上级政府部门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有关文件规定，调整完善《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子洲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考核办法》、《子洲县土地整治实施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提出规划实施的管理程序、效果评估、监督检查、调整完善以及违反规划的强制处理措施等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县、镇（街道、乡）两级政府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形成一套完整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体系，将土地利用活动置于严格的法律约束和制度监督之下，保证科学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保障调整完善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正常实施。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行政手段

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处理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统一部署和执行规划方案；建立规划协调机制，政府统一组织，部门相互配合，促进土地利用规划与“十三五”规划、城市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衔接，确

保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渠道的畅通；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用地需求，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完善规划修改与调整制度，严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关，从源头上控制不合理用地；建立土地年度计划管理制度，改进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设置与管理方式；建立对耕地保护、土地违法立案、规划实施效果的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

第三节 运用经济杠杆促进规划目标落实

推进土地的市场化配置，执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利用土地收益分配政策调节土地供求，促进农用地合理流转，调节各部门和行业的用地需求，引导形成符合规划的用地结构布局。

强化土地使用税、增值税、闲置费的税费调节功能，促进土地的集约化利用。同时，通过调节土地税费总额或比例，约束土地使用者的行为，限制不合理的用地需求。此外，通过关键环节的税费政策，如征收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等，加大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整治力度和农田水利建设投入，稳定农业生产用地的质量和数量，满足土地利用规划对耕地的保护要求。

对违反土地利用规划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经济上处以强制罚款，抑制恶性用地。罚没资金可以定向用于土地的合理开发和整理。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科技水平

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土地利用规划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拓宽土地利用规划的功能和作用。建立完善子洲县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规划实施台帐库，实现图、数、实地一致性；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信息系统(RS)、管理信息系统(MIS)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实现规划数据维护、规划查询、规划审查和方案设计等计算机操作功能，推进规划实施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提高规划管理效率，降低规划管理成本。同时，加强县、镇（街道、乡）土地管理人员队伍素质建设，强化技术培训，提高县国土资源局、镇（街道、乡）国土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

通过“三个制度”建设：即规划公众参与制度、规划公示制度、规划管理公开制度，赋予土地使用者知晓、参与、决策、监督规划的权利，宣传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与维护，将社会监督贯穿于规划实施管理的全过程，促进政府部门公正执法，制约和避免各种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三章 附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说明、图件和数据库四部分组成，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补充、诠释，供实施中参考。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保护活动，都应当遵守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三、规划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子洲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

四、规划由子洲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1 子洲县规划目标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指标名称	年份	规划基期年 (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 (2014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68690.2	68653.0	64257.0	约束性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4000.0	55105.0	51199.0	约束性
3、园地面积		8772.1	8662.9	9427.0	预期性
4、林地面积		32517.7	32499.2	35448.0	预期性
5、牧草地面积		66702.1	66592.7	66598.0	预期性
6、建设用地总规模		5524.0	5657.5	6191.0	预期性
7、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657.1	4778.1	5276.0	约束性
8、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81.0	448.9	873.0	预期性
9、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866.9	879.4	915.0	预期性
二、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467.0	1009.0	预期性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350.0	882.0	预期性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220.0	672.0	约束性
4、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220.0	672.0	约束性
5、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		—	500.0	1680.0	预期性
三、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人）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01	76	120	约束性

附表2 子洲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		2015至2020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202368.1	100.00	202368.1	100.00	202368.1	100.00		
农用地	耕地	68690.2	33.94	68653.0	33.92	64257.0	31.75	-4396.0	
	园地	8772.1	4.34	8662.9	4.28	9427.0	4.66	764.1	
	林地	32517.7	16.07	32499.2	16.06	35448.0	17.52	2948.8	
	牧草地	66702.1	32.96	66592.7	32.91	66598.0	32.91	5.3	
	其他农用地	8316.1	4.11	8340.0	4.12	7795.8	3.85	-544.2	
	农用地合计	184998.2	91.42	184747.8	91.29	183525.8	90.69	-1222.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4657.1	2.30	4778.1	2.36	5276.0	2.61	497.9
		城镇用地	304.6	0.15	361.4	0.18	757.0	0.37	395.6
		农村居民点用地	4276.1	2.11	4329.2	2.14	4403.0	2.18	73.8
		采矿用地	76.4	0.04	82.6	0.04	61.0	0.03	-21.6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4.9	0.00	55.0	0.03	50.1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830.0	0.41	841.7	0.42	877.5	0.43	35.8
		铁路用地	148.1	0.07	149.2	0.07	149.2	0.07	0.0
		公路用地	541.7	0.27	550.7	0.27	589.9	0.29	39.2
		民用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50.3	0.03	50.5	0.03	50.3	0.03	-0.2
		水库水面	6.9	0.00	6.9	0.01	6.9	0.00	0.0
	水工建筑用地	83.0	0.04	84.4	0.04	81.2	0.04	-3.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36.9	0.02	37.7	0.02	37.5	0.02	-0.2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36.9	0.02	37.7	0.02	37.5	0.02	-0.2
		盐田							
建设用地合计		5524.0	2.73	5657.5	2.80	6191.0	3.06	533.5	
其他土地	水域	小计	872.8	0.43	874.3	0.43	819.4	0.40	-54.9
		河流水面	774.4	0.38	773.1	0.38	771.6	0.38	-1.5
		湖泊水面							
		滩涂	98.4	0.05	101.2	0.05	47.8	0.02	-53.4
	自然保留地	10973.1	5.42	11088.5	5.48	11831.9	5.85	743.4	
	其他土地合计		11845.9	5.85	11962.8	5.91	12651.3	6.25	688.5

附表3 子洲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面积增（+）减（-）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比例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比例	面积增（+）减（-） (3) = (2) - (1)	
	(1)		(2)			
基本农田保护区	61116.7	30.20	56688.3	28.01	-4428.4	-2.19
一般农地区	28782.6	14.22	33486.4	16.55	4703.8	2.3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4992.0	2.47	5381.2	2.66	389.2	0.19
独立工矿区	95.7	0.05	69.2	0.04	-26.5	-0.01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793.0	0.39	1057.0	0.52	264.0	0.13
林业用地区	33694.6	16.65	38435.1	18.99	4740.5	2.34
牧业用地区	67840.9	33.52	66636.9	32.93	-1204.0	-0.59

附表4 子洲县分镇（街道、乡）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乡） 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生态环境安全 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全县	56688.3	100.00	33486.4	100.00	5381.2	100.00	69.2	100.00	1057.0	100.00	38435.1	100.00	66636.9	100.00
双湖峪街道	1758.0	3.10	2745.1	8.20	482.3	8.96	6.9	9.97	282.2	26.70	1542.7	4.01	948.6	1.42
何家集镇	4809.3	8.48	3544.9	10.59	359.2	6.68	0.4	0.58	66.3	6.27	2356.6	6.13	5988.0	8.99
老君殿镇	3184.1	5.62	1485.8	4.44	277.5	5.16	6.7	9.68	39.3	3.72	1716.6	4.47	5210.6	7.82
裴家湾镇	4218.6	7.44	1866.4	5.57	320.7	5.96	1.3	1.88	34.0	3.22	1685.3	4.39	6299.5	9.45
苗家坪镇	6672.9	11.77	4108.2	12.27	693.2	12.88	1.4	2.02	79.1	7.48	3072.9	8.00	4803.0	7.21
三川口镇	5615.7	9.91	2116.6	6.32	377.3	7.01	9.2	13.29	59.9	5.67	3552.7	9.24	4892.3	7.34
马蹄沟镇	5183.8	9.14	2432.7	7.26	696.0	12.93	4.6	6.65	155.0	14.66	6665.1	17.34	4866.1	7.30
周家硷镇	4381.1	7.73	3125.3	9.33	384.0	7.14	7.0	10.12	64.1	6.06	3539.1	9.21	5302.4	7.96
电市镇	5593.6	9.87	3860.7	11.53	470.9	8.75	7.3	10.55	81.5	7.71	3999.0	10.40	7727.8	11.60
砖庙镇	3075.4	5.43	1883.0	5.62	173.5	3.22	0.4	0.58	12.1	1.15	1121.5	2.92	3491.3	5.24
驼耳巷乡	4322.2	7.62	1904.6	5.69	274.1	5.09	1.5	2.17	34.1	3.23	3068.1	7.98	4373.6	6.56
马岔镇	3790.8	6.69	2545.7	7.60	494.2	9.19	22.5	32.51	114.5	10.83	4229.3	11.00	7026.2	10.54
淮宁湾镇	4082.8	7.20	1867.4	5.58	378.3	7.03	0.0	0.00	34.9	3.30	1886.2	4.91	5707.5	8.57

附表5 子洲县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	规划基准 年耕地 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 增（+）减 （-）	规划期末耕地 保有量
		增加合计	土地 整理	土地 复垦	土地 开发	其他	减少 合计	建设 占用	灾 毁	其他		
上级下达指标	68653.0											64257.0
县级规划	68653.0	1192.0	15.3	4.5	1172.2		5588.0	443.3		5144.7	-4396.0	64257.0
年均增减	—	198.7	2.6	0.8	195.4		931.3	73.9		857.5	-732.7	—

附表6 子洲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镇（街道、乡）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一、交通	1	国道307吴堡至子洲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6-2020	8.1	7.8	3.6	马蹄沟镇，苗家坪镇	省级
	2	绥德至延川，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项目	新建	2016-2020	43.4	42.6	14.5	裴家湾镇，淮宁湾镇	省级
	3	三何路项目	改建	2016-2020	62.4	49.9	22.2	何家集镇，砖庙镇，马蹄沟镇	市级
	4	子洲县铁路货运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15.3	15.3	13.9	马蹄沟镇	县级
	5	候石畔至武镇三级公路子洲段项目	扩建	2016-2020	0.6	0.6	0.2	三川口镇，电市镇	县级
	6	苗家坪至南沟岔公路苗家坪至淮宁湾段项目	扩建	2016-2020	11.4	7.2	3.4	苗家坪镇，老君殿镇，何家集镇，裴家湾镇，淮宁湾镇	县级
	7	米脂至子洲三级公路子洲段项目	扩建	2016-2020	2.5	1.9	0.6	双湖峪街道，苗家坪镇	县级
	8	三皇峁至瓜园则湾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3.0	2.2	0.7	马蹄沟镇	县级
	9	瓜园则湾至李孝河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1.7	1.6	0.3	马蹄沟镇，电市镇	县级
	10	电市至李孝河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4.6	4.0	1.0	电市镇	县级
	11	高渠至西庄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4.8	3.4	1.8	双湖峪街道，三川口镇	县级
	12	续家湾至高坪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1.8	1.3	0.7	周家砭镇，马岔镇	县级
	13	冯渠至槐树岔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1.6	0.9	0.6	马岔镇	县级
小计					161.2	138.7	63.5		

续附表 6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镇（街道、乡）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二、水利	1	康家沟水库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0.9	0.9	双湖峪街道	县级
	2	官庄蓄水库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5.0	5.0	淮宁湾镇	县级
	3	绥德米脂子洲三县供水工程	新建	2016-2020	2.0	2.0	2.0	双湖峪街道	县级
	小计				12.0	7.9	7.9		
三、电力	1	江阴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0.1	砖庙镇，电市镇	县级
	2	大唐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3.0	3.0	0.1	何家集镇，裴家湾镇	县级
	3	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2.0	马岔镇，马蹄沟镇	县级
	4	高坪 2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8.0	18.0	4.0	马岔镇，周家硷镇，砖庙镇，电市镇	县级
	5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3.0	13.0	6.0	13 镇（街道、乡）	县级
	6	国电 110 变电站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双湖峪街道	县级
	7	马岔镇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马岔镇	县级
	8	马蹄沟镇四旗里村 19.8MWP 光伏发电养殖大棚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5.0	0	马蹄沟镇	县级
	9	子洲县秦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淮宁河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6.0	6.0	4.0	砖庙镇、驼尔巷乡、何家集镇、老君殿镇、淮宁湾镇、裴家湾镇	县级
	10	子洲县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6-2020	5.2	5.2	1.3	13 镇（街道、乡）	县级
小计				56.2	56.2	19.5			
四、能源	1	油气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8.0	8.0	0.1	双湖峪街道，苗家坪镇，马蹄沟镇，裴家湾镇，何家集镇，老君殿镇，淮宁湾镇，电市镇	县级
	2	永兴煤矿项目	新建	2016-2020	21.1	21.1	11.1	周家硷镇，马岔镇	县级

续附表 6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镇（街道、乡）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四、能源	3	兴盛煤矿项目	新建	2016-2020	2.3	2.3	0.0	周家硷镇	县级
	4	侯石畔煤矿项目	新建	2016-2020	8.3	8.3	1.9	三川口镇	县级
	5	长庆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9.0	9.0	2.1	双湖峪街道，苗家坪镇，马蹄沟镇，马岔镇，周家硷镇，裴家湾镇，淮宁湾镇，电市镇，三川口镇	县级
	6	延长油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9.0	8.0	1.1	双湖峪街道，马蹄沟镇，周家硷镇，电市镇，马岔镇，裴家湾镇，老君殿镇，何家集镇，三川口镇	县级
	7	淮宁湾镇姜家湾盐化工项目	新建	2016-2020	3.0	3.0	0.1	淮宁湾镇	县级
	8	乡镇气化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13.0	13.0	11.0	13镇（街道、乡）	县级
	9	子洲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16-2020	3.0	3.0	3.0	苗家坪镇	县级
	小计					76.7	75.7	30.4	
五、环保	1	老君殿镇垃圾处理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4.9	4.9	0.3	老君殿镇	县级
	2	周家硷镇垃圾处理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0.1	周家硷镇	县级
	3	子洲县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项目	改建	2016-2020	2.0	2.0	0.1	双湖峪街道	县级
	小计					8.9	8.9	0.5	
六、其他	1	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6.0	56.0	53.0	13镇（街道、乡）	县级
	2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32.0	32.0	27.2	13镇（街道、乡）	县级
	3	子洲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0.6	苗家坪镇	县级
	4	子洲县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0.5	双湖峪街道	县级
	小计					92.0	92.0	81.3	
合计					407.0	379.4	203.1		

附表7 子洲县各镇（街道、乡）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乡）名称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 总规模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2006-2020年	其中：2015-2020年	2006-2020年	其中：2015-2020年
双湖峪街道	1591.7	2350.8	558.3	477.6	109.8	66.5	312.8	308.5
何家集镇	4326.9	5733.6	400.6	348.3	26.8	19.7	64.2	64.2
老君殿镇	2882.0	3712.1	296.7	276.3	31.4	24.0	51.9	51.9
裴家湾镇	3820.2	4921.9	328.9	314.4	13.9	12.6	44.1	26.8
苗家坪镇	6023.4	6813.3	759.8	677.4	144.5	108.8	116.4	116.4
三川口镇	5067.7	5860.8	424.0	372.2	8.9	8.9	75.1	75.1
马蹄沟镇	4706.2	5650.9	896.6	675.8	74.9	71.0	104.5	102.4
周家硷镇	3943.7	5421.9	466.3	377.2	11.7	11.7	148.9	148.9
电市镇	5055.5	6605.0	527.2	459.1	20.9	16.6	166.7	160.2
砖庙镇	2768.0	3527.5	193.5	166.3	0.8	0.5	57.2	44.2
驼耳巷乡	3898.4	4460.0	292.1	267.0	6.5	6.3	72.2	72.2
马岔镇	3427.7	4653.0	640.2	500.6	39.1	32.1	10.2	10.2
淮宁湾镇	3692.1	4546.2	406.8	363.8	64.7	64.6	11.0	11.0
合计	51203.5	64257.0	6191.0	5276.0	553.9	443.3	1235.2	1192.0

附表8 子洲县各镇（街道、乡）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基准年基本 农田保护 面积	调整前规划目标 年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调整后规划 目标年基本 农田保护 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镇（街道、乡）名称	代码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全县	610831	55105.0	55130.9	51203.5	850.7	100.00	4752.2	100.00
双湖峪街道	610831100000	1689.3	1715.2	1591.7	60.9	7.16	158.5	3.34
何家集镇	610831101000	4458.1	4458.1	4326.9	37.7	4.43	168.9	3.55
老君殿镇	610831102000	2963.4	2963.4	2882.0			81.4	1.71
裴家湾镇	610831103000	4049.9	4049.9	3820.2			229.7	4.83
苗家坪镇	610831104000	6564.5	6564.5	6023.4	24.0	2.82	565.1	11.89
三川口镇	610831105000	5237.0	5237.0	5067.7			169.3	3.56
马蹄沟镇	610831106000	4730.0	4730.0	4706.2	310.9	36.55	334.7	7.04
周家硷镇	610831107000	4419.8	4419.8	3943.7	59.7	7.02	535.8	11.27
电市镇	610831108000	5766.7	5766.7	5055.5	260.0	30.56	971.2	20.44
砖庙镇	610831109000	3486.4	3486.4	2768.0			718.4	15.12
驼耳巷乡	610831200000	4182.8	4182.8	3898.4			284.4	5.99
马岔镇	610831204000	3696.5	3696.5	3427.7	97.5	11.46	366.3	7.71
淮宁湾镇	610831207000	3860.6	3860.6	3692.1			168.5	3.55

附表9 子洲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调整前规划（1）	5544.3	2.74	1807.1	0.89	194223.7	95.98	793.0	0.39
调整后规划（2）	6063.6	3.00	1305.5	0.64	193942.0	95.84	1057.0	0.52
差值（2）-（1）	519.3	0.26	-501.6	-0.25	-281.7	-0.14	264	0.13

附表 10 子洲县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乡）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全县	6063.6	100.00	1305.5	100.00	193942.0	100.00	1057.0	100.00
双湖峪街道	544.5	8.98	73.7	5.65	6920.7	3.57	282.2	26.70
何家集镇	394.0	6.50	148.7	11.39	16549.7	8.53	66.3	6.27
老君殿镇	287.7	4.74	124.2	9.51	11473.0	5.92	39.3	3.72
裴家湾镇	327.1	5.39	80.5	6.17	13989.4	7.21	34.0	3.22
苗家坪镇	749.5	12.36	149.9	11.48	18507.3	9.54	79.1	7.48
三川口镇	415.4	6.85	13.9	1.06	16163.7	8.33	59.9	5.67
马蹄沟镇	875.3	14.44	195.6	14.98	18952.5	9.77	155.0	14.67
周家硷镇	466.0	7.69	91.0	6.97	16256.9	8.38	64.1	6.06
电市镇	506.4	8.35	58.3	4.47	21123.2	10.89	81.5	7.71
砖庙镇	179.0	2.95	4.9	0.38	9566.3	4.93	12.1	1.14
驼耳巷乡	286.0	4.72	5.7	0.44	13662.6	7.05	34.1	3.23
马岔镇	635.9	10.49	166.9	12.78	17425.0	8.99	114.5	10.83
淮宁湾镇	396.8	6.54	192.2	14.72	13351.7	6.89	34.9	3.30